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15:0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颖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213,656,112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8,904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94,751,2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70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9,551,8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9,551,8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8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524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62%；反对 4,10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6%；弃权 23,8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20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679%；反对 4,10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100%；弃权 23,8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484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74%；反对 4,108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1%；弃权 63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79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623%；反对 4,108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151%；弃权 63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52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44%；反对 4,1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01%；弃权 11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16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489%；反对 4,1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913%；弃权 11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4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2026 年董事薪酬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407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13%；反对 4,232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11%；弃权 16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2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684%；反对 4,232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483%；弃权 16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2026 年独立董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391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39%；反对 4,248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85%；弃权 16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8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871%；反对 4,248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296%；弃权 16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83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45%；反对 3,80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22%；弃权 22,9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26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355%；反对 3,80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470%；弃权 22,9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所持股份数量为 41,000,000 股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堃、梁旺雄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